

環境運動委員會
第156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9年7月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3樓會議室

出席

沈祖堯教授, SBS, JP (主席)
陳家強先生
陳建強醫生, BBS, JP
莊偉茵女士, JP
何志輝先生
葉頌文先生
林松茵女士
梁懷敏先生
李進秋女士
伍顯龍先生
吳芷欣博士
鄧業煒女士
黃天祥先生, BBS, JP
邱亦聰先生
陳英儂博士 社區關係總監
甄麗雲女士 政府新聞處高級新聞主任(宣傳) 3
黃正女士 行政主任(公民教育) 1
林婉珊女士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 1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蕭潔芝女士 環境保護署總行政主任(社區關係) 2 (秘書)

列席

林超英先生, SBS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長遠減碳策略支援小組召集人
周韻芝小姐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公眾參與計劃總監
梁子謙先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公眾參與計劃總監
張岱楨先生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
甘偉玉女士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 1
陳美娟女士 教育工作小組召集人
陳慧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行政主任(社區關係) 2
宋紫皓女士 宣傳經理(社區關係)
李嘉軒先生 環境保護署行政主任(社區關係) 2
李諾恩女士 環境保護署行政主任(社區關係) 3

因事缺席

許湧鐘先生, BBS, JP (副主席)
鄭茹蕙女士
關凱臨先生
倪文玲女士, JP
王嘉恩博士, MH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第 156 次會議。

議程第一項：通過環運會第 155 次會議紀錄

2. 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環運會第 155 次會議紀錄獲確認通過。

議程第二項：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

3. 林超英先生代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長遠減碳策略支援小組，邀請環運會各委員共同為本港的長遠減碳政策提供意見，並由梁子謙先生介紹環運會第 10/2019 號文件。梁先生簡述是項公眾參與活動的目標為探討如何達致全民參與，邁向低碳社會，就此提出數個核心議題及一系列開放式的問題，包括具體的長遠減碳目標、節約能源和推動發電界別進一步減碳，以及智慧城市下的低碳交通等，以便委員集中討論，再由顧問草擬相關政策建議及各項措施的優次。
4. 主席認為社會各界皆有責任推動減碳，但由政府牽頭制訂政策往往更具成效，並建議制訂政策時不妨從多方面入手並訂立相關指標，以方便檢視成效及作出相應改進。
5. 委員表示，政府推動減碳政策時宜先評估可行性，他以外國推行「綠色建築」為例，政府需預計推行政策時對持份者的影響（如額外支出等），在有需要時提供相關資助。
6. 委員對電動車發展表示關注，認為政府可改善基建輔助設施，她另指出推動減碳需要全民參與，建議可增撥資源加強宣傳，達致移風易俗的效果。委員補充指在宣傳方面應喚起市民的危機感，從而令他們知道減碳的迫切性。
7. 委員表示，「碳排放」等字眼對普羅大眾而言或不易理解，在宣傳策略上應令廣大市民明白到議題切身，如減少用電可減省開支，從而引起討論及反思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實踐減碳措施。政府亦需鼓勵低碳出行，增建造單車徑等設施。
8. 委員表示，在物業管理方面，由於不少寫字樓業主收取定額空調費，租客因而缺乏誘因節約使用空調，她認為減碳有賴各方通力合作改善現有制度。

9. 委員指上述的公眾參與活動需深入了解民意所向，理解市民對某些政策或強制措施的接受程度。
10. 委員表示，市民大眾必然希望使用的電力能價格低廉、穩定可靠，以及來自潔淨能源，但現實中往往要於這三方面作出取捨。現時兩間電力公司已致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如訂立上網電價支援太陽能發電、逐步提升天然氣發電比率、採用更潔淨燃料取代燃煤發電，以及設立基金資助業主立案法團改良大廈公共地方的設備以提升用電效益等。電力公司會繼續與政府緊密合作，從多方面入手減低碳排放。
11. 委員表示政府可計算未來需投放多少資源應對氣候變化，並訂立能源使用量指標，研究向超出指標的持分者徵收額外稅項。
12. 主席指由於討論時間有限，若委員有進一步建議可交予環運會秘書處，經整理後再一併轉交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跟進，未來亦可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攜手合作推動減碳。

[議程第二項討論完畢，林超英先生、周韻芝女士、梁子謙先生、張岱楨先生及甘偉玉女士離席。]

議程第三項：環境與健康的宣傳計劃

13. 委員介紹，早前與主席一同與香港電台磋商，希望製作一個以環境與健康節目為主題的紀錄片，內容涵蓋不同範疇，包括微塑膠、海洋污染等。讓普羅大眾知道兩者的密切關係。初步構思為製作十集半小時節目，由於製作及籌備需時，節目預計於明年七月啟播，一月至六月期間則會製作播放前期宣傳短片，所涉費用合共約二百四十萬元（包括二十萬元宣傳費，用作節目啟播前的記者會和其他宣傳開支）。由於香港電台秉持編採自主政策，環運會只會提供參考資料，主席則會邀請一些專科醫生就不同環境問題對身體造成的風險提供專業意見。倘獲各委員支持有關計劃，環運會將與香港電台落實製作節目。
14. 委員支持製作節目，認為製作費相宜。
15. 主席補充說，節目旨在透過個人健康這個較切身的議題，令市民覺得環保不單是**有利環境**，對自身亦有裨益，故建議每集都會提供一些「小祕訣」予觀眾，鼓勵他們積極行動。香港電台亦可以在部分集數加插社會實驗，增加節目可觀性。回應有委員提出十集的節目偏長，未必切合現時年輕人接收資訊的模式，主席表示香港電台可協助擷取部分節目內容用作宣傳，雖然版權屬其擁有，環運會仍可在徵得香港電台同意後使用。
16. 此外，有委員建議除了節目啟播前的記者會，環運會宜預留資金加強宣傳節目力度，以及考慮邀請明星藝人出席記者會，增加節目對年輕人的吸引力。委員補充說，除了由香港電台負責製作的宣傳片，宣傳工作小組亦可推出相

應的宣傳點子，增加節目的吸引力。節目啟播後會於無綫電視重播，精華片段亦會於社交媒體上分享，或由其他企業及機構轉載。

17. 區偉光先生對製作節目大表支持，他認為將健康與環保議題結合，一連十集帶出同一主題的形式較特別而「貼地」，能有效宣揚環保與每個人都息息相關。他以過往推出「惜食香港」運動的經驗為例，指宣傳時必須想辦法讓信息生活化和緊隨社會脈搏，在最初設計「大啱鬼」時，花了不少功夫於構思信息內容、語言表達手法、形象等重要層面。此外，精華短片能於多個平台播放，重覆將信息帶給市民。
18. 委員詢問有關短片的版權問題。主席回應說，節目的版權屬香港電台擁有，但協議內容將列明環運會可以使用有關短片，前提是不得作任何剪輯，亦不能在片段中加插其他元素。委員認為，受半小時節目的長度及播放頻道所限，能夠自由使用短片尤為重要，例如中電曾與「大啱鬼」合作把「大啱鬼」的短片串連中電的吉祥物，再推出網上遊戲或製作短片，不然只能在網上轉發兩三分鐘的短片，欠缺互動或變化。委員補充，香港電台會將節目剪輯成不同短片供環運會使用，目前雙方正磋商細節，就此會向香港電台再行了解。委員亦關注使用短片的審批程序，擔心申請和審批過程較長而錯失宣傳良機。
19. 委員提議環運會可主動與其他部門合作，例如民政事務總署的社區會堂是一個理想的播放宣傳片平台，另外也可透過各區議會轄下專責環境衛生的委員或工作小組協助宣傳，讓節目接觸到更多市民。
20. 委員認為香港電台的節目製作水平高，建議留意節目播放的頻道及時段，考慮與不同規模的環保團體合作，善用他們的地區網絡協助宣傳；同時安排節目在中小學播放。
21. 委員認同製作節目的方向，可讓更多人了解環保與健康的關係，提出影片如可於學校早會時播放，能鼓勵更多學校參與和接觸到年輕一代。教育工作小組就此可再作討論。
22. 宣傳工作小組主席感謝各委員的意見，她表示宣傳工作小組會再探討後續的推廣及宣傳工作安排。
23. 主席總結各委員均贊成製作節目，將會繼續與香港電台商討細節及簽訂協議，按前述時間表製作及播出節目。

議程第四項：環運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I. 宣傳工作小組

24. 陳慧女士介紹環運會第 11/2019 號文件，匯報「世界環境日 x 世界海洋日—走塑 FUN 墟」已在六月九日於中環大館順利舉行。「走塑 FUN 墟」匯集近三十個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綠色團體、大專院校及社區組織，透過不同活

動，包括環保攤位、專家分享、升級環保工作坊、音樂表演、童書閣，以及藝術品展出等向大眾推廣「走塑」信息。當日的開幕典禮同時啟動第二階段「外賣走塑 餐具先行」推廣計劃，以及嘉許曾積極參與海岸清潔活動的「海岸英雄」。為鼓勵公眾參與，秘書處透過不同渠道進行推廣，另舉辦了一連串海岸生態遊、綠在區區環保活動工作坊。環保署更首次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共同舉辦海岸清潔活動，以響應主題。秘書處亦獲港鐵公司支持，在十二個港鐵站內設立宣傳推廣攤位與市民互動。「走塑 FUN 墟」活動成功接觸超過 12 000 名市民，超過九成受訪的參加者承諾會於日常生活中減少使用即棄塑膠用品。

25. 陳慧女士續報告，秘書處現正籌備來年的「綠色年宵」宣傳推廣活動，並計劃將活動擴展至包括維多利亞公園在內的全港十五個年宵市場。秘書處將邀請非政府機構合作，於年宵市場內向商戶及公眾人士推廣惜物減廢、妥善分類、乾淨回收及資源共享等訊息。
26. 至於「大型活動餐具借用計劃」，陳慧女士報告截至六月中，已有 46 個大型活動使用環運會借出的可重用餐具，累計共節省近 30 萬即棄餐具。就上次會議討論遺失餐具的賠償安排，綜合各委員的意見及參考市場上其他餐具租用公司的做法，秘書處建議若借用機構遺失多於百分之三的餐具便須作出賠償。秘書處亦會提供圖文並茂的指引供借用機構參考，協助他們採取適當措施避免餐具遺失及損壞。委員同意上述安排。
27. 另外，陳慧女士表示為期兩個月的第二階段「外賣走塑 餐具先行」推廣計劃已經開展，秘書處及環保署相關組別在聽取各委員的建議後，已增撥資源透過不同渠道宣傳計劃，特別是在公共交通工具及網上平台刊登廣告，提高訊息滲透率。另外，以連繫「環保基金之友」作構思的社交平台宣傳管理服務報價文件亦已草擬完畢，並將於半年第二季內邀請服務供應商提交報價。
28. 陳慧女士指環運會自 2008 年起透過「廢物源頭分類推廣計劃」為住宅及工商業樓宇免費提供回收桶。計劃原意是資助每棟樓宇設立第一套回收設施，以鼓勵分類回收。如有需要，物業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於三年指定使用期過後可自行更換回收桶。鑑於秘書處最近接獲不少申請，要求更換環運會早年派發的回收桶，希望就此先行諮詢委員意見。陳英儂博士補充，環保署正計劃將免費派發回收桶的工作交由減廢及回收組統一負責，惟現時未有確實時間表。主席認為有關事項需從長計議，宣傳工作小組主席建議可先於宣傳工作小組內進行討論，再向委員會提交建議。

II.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委員會

29. 陳慧女士介紹環運會第 12/2019 號文件。委員備悉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報告，包括 2019 年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及香港綠色創新大獎的報名情況、評審工作時間表及宣傳工作概況。本年度將繼續舉辦「傑出綠色菁英嘉許計劃」，嘉許致力促進機構及提升社會環保表現的公司／機構員工。此外，秘書處亦已進行一系列的宣傳工作，向公眾宣傳 2018 年各個得獎機構的環保成就。

30. 委員表示各項計劃及宣傳工作推展進度理想。主席指計劃評審過程十分嚴謹及仔細，涉及龐大的工作量，建議未來可考慮在不影響評審嚴謹性的前提下，簡化評審制度以應付日益增加的申請。
31. 陳英儂博士表示，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及香港綠色機構認證計劃評審工作現時均由同一技術顧問負責，未來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委員會或可考慮分拆兩項計劃予不同的技術顧問處理，此舉亦能提供條件，以主動爭取更多機構參與申請。
32. 區偉光先生表示，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嚴謹的評審制度獲得各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環保部門代表的認同，現正考慮於大灣區設立相若評審制度的環保獎項計劃。

III. 教育工作小組

33. 陳慧女士介紹環運會第 13/2019 號文件。委員備悉教育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報告，包括第 17 屆香港綠色學校獎及「零即棄」校園大獎的評審工作、2018/19 學年學生環境保護大使的參與情況和培訓活動的調查結果、學生環境保護領袖畢業禮情形、「2019 環運會 港鐵公司學界環保獎勵計劃」的比賽結果、環保風紀先導計劃以及學前兒童戶外環境教育先導計劃的進展。
34. 主席欣賞教育工作小組為學校推行不同種類的環境教育活動，他期望環保教育能在校內有效地推行，讓各持份者獲得更多環保資訊。
35. 委員表示，教育工作小組成員定期檢討現時舉辦的環境教育活動，了解其推行情況並積極提供建議，務求能更有效地在學校推展環保教育，把有關訊息傳遞給更多學生、家長、教職員及其他持份者。

IV.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

36. 陳慧女士介紹環運會第 14/2019 號文件。委員備悉 2019/20 年度首輪申請共收到 75 份申請，預計申請機構最早可於 2019 年 10 月得悉申請結果。
37. 陳慧女士續表示，秘書處於 2019 年 5 月 21 日舉行了一場簡介會，向獲資助機構講解遞交會計文件時應注意的事項，並提醒機構於進行項目時必須符合環保原則，當日共有 21 名機構代表出席簡介會。會後以不具名形式進行的問卷調查顯示機構代表普遍認為簡介會有助其了解項目運作，秘書處將繼續以此模式舉行簡介會。
38. 主席建議秘書處除進行問卷調查外，亦考慮使用其他客觀指標以評估簡介會的成效。

議程第五項：推廣減少物流廢物

39. 是項議程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議程第六項：其他事項

40.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議程第七項：下次會議日期

41.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告。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正結束。

環境運動委員會秘書處
2019 年 10 月